

灌云县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工作原则

1.4 事故的分类及分级

1.5 适用范围

1.6 安全现状及风险分析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2.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2.5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2.6 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 后期处置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资源保障

4.2 经费保障

4.3 物资保障

- 4.4 医疗卫生保障
 - 4.5 交通运输保障
 - 4.6 治安保障
 - 4.7 人员防护保障
 - 4.8 通信和信息保障
 - 4.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 4.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4.11 科技支撑保障
 - 4.12 气象服务保障
 - 4.13 法制保障
 - 4.14 其他应急保障
- 5 监督管理
 - 5.1 应急演练
 - 5.2 宣传教育
 - 5.3 培训
 - 5.4 责任与奖惩
 - 5.5 预案实施
 - 6 附则
 - 6.1 预案管理
 - 6.2 制定与解释
 - 7 附件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我县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高效、有序地应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预防、控制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最大限度减少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编制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连云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连云港市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灌云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灌云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应科学合理地制订应急救援工作方案，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及环境危害，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坚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县、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两级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强化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3) 及时反应，协同应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按照事故级别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规范有序，协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4)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防患于未然，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执法检查，推进安全管理标准化，使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做到常备不懈，不断强化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

1.4 事故的分类及分级

1.4.1 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类

灌云县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类别主要为：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它爆炸、中毒和窒息、其它伤害。

1.4.2 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划分为四级：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

（1）特别重大事故（I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需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2）重大事故（II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需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3）较大事故（III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需紧急转移安置100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4）一般事故（IV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需紧急转移安置 100 人以下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注：“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本预案适用于由县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的一般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参与处置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以及超出事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的处置能力、跨镇需由县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协调处置的一般以下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在工矿商贸企业中发生火灾事故、建筑工程事故、燃气事故、特种设备事故、突发环境事件时，按照相关县级专项应急预案处置，不适用本预案。在工矿商贸企业中发生使用危险化学品引发的事故应结合使用《灌云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本预案指导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对一般以下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案或行动方案的编制。

1.6 本市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现状及风险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灌云县工矿商贸企业总数 394 家，规上

企业 46 家。涉及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其中商贸、轻工、机械行业企业数量居前。

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存在：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它爆炸（含粉尘爆炸、涂层烘干室爆炸、锂离子电池爆炸）、中毒和窒息、其它伤害等 14 种事故风险以及 1 类职业病卫生风险。

灌云县工矿商贸企业涉及行业较多，其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涉及燃爆粉尘企业、涉及有限空间企业、涉氨制冷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非煤矿山企业、冶金企业等 7 种企业风险较高，是灌云县生产安全重点监管的对象。（详见附件 1：灌云县工矿商贸行业专项事故风险分析表）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在县委安委会的领导下，县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简称“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和组织全县一般以上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1.1 应急指挥部组织领导

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单位组成，下设办公室。总指挥由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对全县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实施统一指挥。副总指挥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协助总指挥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指挥

部组织设置见附件 2。

2.1.2 应急指挥部职责

- (1) 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有关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2) 统筹救援抢险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储备、调用；
- (3) 确定一般以上有关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等级及响应级别，按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统筹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4) 指挥、协调和协助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开展有关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
- (5) 指挥、协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县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 (6) 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具体承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班电话：88997022。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 组织开展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相关工作；
- (2) 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 (3) 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工矿商贸企

业生产安全事故重要信息；

(4) 组织发布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5) 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新闻發布工作；

(6) 建设和完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平台，纳入全县应急平台体系；

(7) 组织开展本县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宣传工作；

(8) 组织、协调有关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应急演练，负责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的管理工作；

(9) 组织开展县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评审工作，督促指导和抽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机构开展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准备工作；

(10) 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成员单位包括县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由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如下：

(1)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指导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2) 县工信局：指导工业和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所需工业产品的生产和供应保障工作。

(3)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工矿商贸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有关特种设备的应急救援工作以及相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4)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周边的环境监测工作。负责组织因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5)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6) 县卫健委：负责调度全县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7) 县公安局：负责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治安、警戒、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负责对事故单位相关责任人的控制。

(8) 县财政局（国资委）：按照规定落实政府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经费；负责保障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指导监管企业按照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做好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配置，协助进行现场救

援。

(9)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等善后服务。

(10) 县人社局：负责协调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11) 县住建局：负责统筹协调各种工程抢险和抢修救援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做好因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建(构)筑物、燃气等工程受损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协调事故现场的供水保障工作。

(12) 县水利局：负责协调供排水企业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中有关供水、排水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

(13)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组织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督促工矿商贸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负责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协调应急相关物资的调拨，依法组织一般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安抚和救助工作。负责一般以上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的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指挥调度。

(14) 县气象局：做好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气象监测和预报服务保障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协助发布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15) 县人武部：负责统筹协调解放军部队支援工矿商贸企

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全县民兵预备役维护社会治安，协助公安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外围警戒。

(16)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扑灭事故现场火灾和组织人员搜救，会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行现场抢险。

(17) 灌云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受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影响电网的恢复及设备抢修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电力保障；组织管辖范围内电力设备的停电及事后恢复工作。

(18) 县总工会：依法参与一般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督促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19) 县监察委：依法参与一般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查办安全生产领域所涉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

(20) 灌云通管办：负责组织协调通信、信息网络安全等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通信保障。

(21)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辖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建立本辖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制定本辖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扶恤及灾后重建等善后处理工作；负责依法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先期处置

工作；参与一般以上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3) 县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按本部门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2.4.1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适时组建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执行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总指挥行使重要事项决策和行政协调权，执行总指挥行使专业处置权，执行总指挥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并由总指挥确认。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技术专家组、抢险救灾组、治安疏导组、医疗救护组、新闻发布组、军地联动协调组、后勤保障组、环境保护组、涉外（港澳台）联络组、调查评估组、善后工作组共 12 个工作组，相关部门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和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组。现场指挥部设置见附件 3，各应急工作组职责分工见附件 4。

2.4.2 现场指挥部的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指挥协调以下具体工作：

(1) 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指挥各部门参与事故救援；

(2) 组织制订应急救援和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工作任务；

(3) 督促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工作任务制订工作方案并实施，接受各工作组的工作汇报；

(4) 负责现场处置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综合工作；

(5) 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如环境污染），适时通知相邻地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6) 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7) 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县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县领导批示、指示；

(8) 必要时，提请应急指挥部按报批程序请求驻灌部队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9) 组织现场指挥部的会晤、政务活动等。

2.5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2.5.1 应急救援专家组组成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专家组。专家组由消防、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特种设备、应急处置、环境保护、医疗救护等专业专家组成。灌云县工矿商贸企业事故应急救援专家通讯录见附件 5。

2.5.2 应急救援专家组职责

(1) 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

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 (2) 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
- (3)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安排，参与应急演练及事故调查。

2.6 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2.6.1 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工矿商贸企业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依托灌云县消防救援大队建立，是工矿商贸企业事故应急救援的主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县各应急指挥部组织建立，是工矿商贸企业事故应急救援的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工矿商贸企业根据企业特点自行组建，是工矿商贸企业事故应急救援的基础力量。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由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组成，是工矿商贸企业事故应急救援的补充。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详见附件 6。

2.6.2 应急救援队伍职责

(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负责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和事故现场清理，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及次生灾害发生，承担工矿商贸企业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各自应急救援队伍的职责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交通、卫生、燃气、建筑工程、通信保障、电力、给排水等专业救援任务处置工作，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参与应急演练，不断提高队伍的实战能力；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和物资的储备和管理，保持其性能和状态良好。

（3）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负责本单位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配合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建立预防检查责任制，定期进行预防性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并建立预防检查档案；按照编制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4）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

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工矿商贸企业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1 预防

（1）本县城市规划和发展建设应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等因素，科学回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统筹安排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必须的基础设施、物资设备和人力资源，实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同步实施，努力提高城市安全水平。

（2）本县有关部门（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认真分析安全风险大的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

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指导、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安全生产总体状况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协调。

(3) 本县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强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事故风险特点，建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备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3.1.2 监测

(1) 县应急局以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为基础，探索形成政府监督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安全管理综合信息平台。通过平台获取企业基本信息，建立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测、风险控制、风险预警的动态监控，实现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的有效控制和应对。

(2) 工矿商贸企业应建立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和建档等监控制度，严格落实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于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并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业监管部门报告。

3.1.3 预警

3.1.3.1 预警级别

根据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Ⅰ级为最高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如下：

（1）蓝色等级（Ⅳ级）：预计可能发生一般（Ⅳ级）以上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黄色等级（Ⅲ级）：预计可能发生较大（Ⅲ级）以上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橙色等级（Ⅱ级）：预计可能发生重大（Ⅱ级）以上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红色等级（Ⅰ级）：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Ⅰ级）以上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急指挥部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进行评估，预测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级别。

3.1.3.2 预警信息发布

对于可预警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县、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根据《灌云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灌云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设在县气象局）、县政府及职能部门网站发布。同时充分利用广播、

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博客、网上社区、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基层信息员发布预警信息；对特殊人群以及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1) II级以上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上级主管部门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特殊情况下，省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发布的预警信息，可不受预警级别限制。

(2) III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由应急指挥部向上级部门提出发布建议，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特殊情况下，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发布的预警信息，可不受预警级别限制。

(3) IV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予以发布。特殊情况需报县政府审定的，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县人民政府相关领导签发，并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特殊紧急情况下，县政府认为有必要发布的预警信息，可不受预警级别限制。

3.1.3.3 预警响应

(1) 蓝色等级(IV级)预警响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进行研判，如果达到蓝色预警，按程序申请启动本预案IV级预警响应，并部署相关预警响应工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相关应急

人员赶赴现场，组织对预警危险区域进行应急处置；应急救援专家组进驻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现场，对事态发展做出判断，并提供决策建议。应急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公布信息接报和咨询电话，及时收集和上报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随时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级别，定时向社会公布与公众有关的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室内临时避险场所，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加强事发区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其它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进入蓝色预警期后，相关成员单位、预计事发地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工矿商贸企业应做好应急响应准备，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并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准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

接到命令后迅速出发，视情况采取防止事故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的相应措施。

（2）黄色等级（Ⅲ级）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由市级相关应急机构统一部署，县相关应急机构积极配合。

（3）橙色等级（Ⅱ级）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由省级相关应急机构统一部署，市、县相关应急机构积极配合。

（4）红色等级（Ⅰ级）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由国家相关应急机构统一部署，省、市、县相关应急机构积极配合。

3.1.3.4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预测会增大，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事故险情，事故等级将扩大至重大级别甚至是特别重大级别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一般等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期。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3.2.1 信息报告和共享

3.2.1.1 事故信息报告

（1）获悉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公民、法人及

其他组织，应立即拨打县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88997022）报告事故基本情况。

（2）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向事发地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安全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相关部门和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前往现场，初步判定事故等级，同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

3.2.1.2 事故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1）当一般（IV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镇、街、园区、涉事企业）在事故发生后 60 分钟内向县政府、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电话报告，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事发地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在事发后 90 分钟内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县委值班室、县政府总值班室书面报告信息。同时报告事故可能涉及的其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县有关部门（单位）。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2）当较大（III级）以上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镇、街、园区、涉事企业）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县政府、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电话报告，在事发后 15 分钟内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县委值班室、县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事故简要情况，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县有关部门力争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向市应急指挥部办

公室及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事故简要情况，书面报告时间力争不超过 45 分钟。同时报告事故可能涉及的其他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事故后续处置情况。

（3）当重大（Ⅱ 级）以上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力争在确认事故级别后 10 分钟内，向县委值班室、县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事故简要情况，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接到县委值班室、县政府总值班室要求电话核报的信息，电话反馈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4）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事件本身敏感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要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县委值班室、县政府总值班室。

（5）涉及港澳台、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通报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情况通报县公安局，由县公安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县外事办、县台办提供必要协助。

（6）应急指挥部按照国家、省、市紧急信息报送标准及有关要求，及时向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报告事故信息。

3.2.1.3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和要求

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信息来源，事故类型，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

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3.2.1.4 应急值班

本级安全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设立专门的值班室和值班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及时上报事故情况。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视自身情况按需开展 24 小时值班制度。

3.2.2 先期处置

（1）工矿商贸企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其他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部门。当事故影响可能超出本单位的范围时，要及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

（2）事发地的社区工作站、居委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事发地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遇险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隔离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信息。

（4）事发地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组织

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5) 应急指挥部负责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处置工作。上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协助上一级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

3.2.3 应急响应

发生在本县范围内一般等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如果不具有扩散性，无需抢救人员，未造成环境危害，可不必全面启动应急响应，直接进入善后处理、事故调查程序。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县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申请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级相应分为Ⅰ级（一级）、Ⅱ级（二级）、Ⅲ级（三级）、Ⅳ级（四级）。应急响应分级标准见附件7，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8。

3.2.3.1 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时，由事发地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的先行启动相应的预案或行动方案。本级政府根据事故情况启动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组织和指挥本辖区进行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

在接到事故报告核实基本情况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一般以上事故报告后，及时进

行研判，经确认为一般以上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时，立即报应急指挥部申请启动IV级应急响应。

(2) 应急指挥部批准发布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

(3) IV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到达事故现场，成立应急工作组，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开展救援抢险、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4) 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好现场人员防护工作。

(5)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必要时，请求应急指挥部和市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救援需求，提供应急资源予以支持。

3.2.3.2 III级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较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时，应急响应工作由市级相关应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在IV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由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机构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县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市相关应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2.3.3 II级、I级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时，应急响应工作分别由省级和国家相关应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在III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由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机构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县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市级、省级和国家相关应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2.4 指挥协调

启动IV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2.4.1 应急指挥部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派出有关专家和应急人员参与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采取应急救援行动；

(2) 协调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县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3) 制订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的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故；

(4) 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协调开展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 及时掌握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态进展情况，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6) 综合协调、指挥处置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县委、县政府、县安委会有关决定事项和县领导批示和指示；

(7) 必要时协调驻灌部队和武警中队应急增援；

(8)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2.4.2 事发地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在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和指导下，采取以下措施：

(1) 根据相关应急预案或行动方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向县委、县政府、应急指挥

部报告情况；

- (2) 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维持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本辖区内社会稳定；
- (3) 组织动员、指导和帮助群众开展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
- (4)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2.4.3 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和指导下，采取以下措施：

- (1) 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
- (2) 派出或协调有关领域的应急救援专家组参与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减灾救灾等方面的决策和建议；
- (3)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2.5 处置措施

按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应采取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1) 应急处置

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等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初步评估事故后果和事态发展状况，迅速制定人员搜救、险情排出、危险源控制、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方案，合理调配专业人员、抢险装备和应急物资，并根据需求及时调整和补充，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2) 人员疏散

现场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特点，明确疏散撤离的范围和方式，事发地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公安、卫生、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事发地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做好人员疏散以及疏散集合点治安管理、医疗卫生、物资保障等工作。

（3）现场管制

公安部门按照职责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事发地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做好配合工作。

（4）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的生产安全事故配戴相应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5）医疗卫生救援

县、镇（街道、园区）卫生部门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并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防治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3.2.6 应急处置要点

3.2.6.1 粉尘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 （1）应根据粉尘的物理化学性质，正确选用灭火剂；
- （2）灭火时，应防止粉尘扬起形成粉尘云；

(3) 若燃烧物与水接触能生成爆炸性气体，不应用水灭火。

3.2.6.2 中毒和窒息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 救援队员进入事故现场前，对自己所用的仪器要进行自检、互检，佩戴好呼吸器和有毒气体报警仪，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入现场。

(2) 实施救援时安排专人监护，防止事故扩大。

(3) 对中毒场所进行隔离，疏散被围困人员，将染毒者转移至上风向或侧上风向空气无污染区域，并进行紧急救治。

(4) 经现场紧急救治，伤势严重者立即送医院观察治疗。

3.2.6.3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 首先对事故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切勿盲目施救。

(2) 救援前切断危险源，如切断电源，关闭阀门，消除可能存在的危险状态。

(3) 应急人员实施救援时，应当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同时做好密闭空间有毒有害气体监测工作。

(4) 实施救援时安排专人监护，防止事故扩大。

(5) 对救出伤员进行现场紧急救护，并及时转送医院治疗。

3.2.7 响应升级

因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应急指挥部应及

时报告县安委会、县政府。

如果预计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将要波及周边城市或地区的，应以县政府的名义，协调周边城市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当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危害程度超出本县自身控制能力，需要上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县委、县政府报请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或党中央、国务院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3.2.8 社会动员

根据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县、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公民、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事故预防、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处置工作。

3.2.9 信息发布

县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发生在本辖区的一般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的发布。

发生较大以上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后，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比较敏感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最迟要在事故发生后 5 小时内发布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处置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县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正确

引导新闻舆论。

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一般以上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应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等快捷方式予以发布。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由国家、省和市的行政机关授权发布的，从其规定。

对发生在敏感地点、容易引发社会恐慌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要主动介入，及早回应，稳妥发布权威信息。对有可能引起国际社会、港澳台地区关注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由县委宣传部、县外事办、县台办协助应急指挥部发布信息。

3.2.10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专家组评估建议，报告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应急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3.3 后期处置

3.3.1 善后处置

事发地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牵头负责事故

善后处置工作，应当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妥善解决因处置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事发地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组织做好现场污染物清理、环境污染消除、疫病防治、灾后重建等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3.3.2 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负责统筹社会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红十字会、慈善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型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3.3.3 保险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省、市、县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3.3.4 调查评估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分别由省政府、国务院组织事故调查；发生较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市政府直接组成调查组或者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调查，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改进意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发生在本辖区一般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县人民政府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评估报告报送县政府。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交的应急救援评估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工作的意见，并抄送有关部门。

3.3.5 恢复与重建

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影响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资源保障

（1）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本县依托现役消防救援队伍，建立县、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两级综合应急救援队

伍，承担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建和管理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会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3)军队和武警部队应急救援力量。驻灌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是本县处置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骨干和突击力量，依法参与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

(4)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发挥共青团、红十字会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参与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

4.2 经费保障

(1)县政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预防和处置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由县、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事故提供资金捐赠和各种形式的支持。

4.3 物资保障

县、镇(街道、园区)及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设施、设备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各

应急救援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负责监督和掌握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县人民政府和事故易发、多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4.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委建立和完善全县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针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医疗救援演练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

工矿商贸企业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健康危害。

4.5 交通运输保障

(1)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应急保障机制，必要时，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确保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

(2) 县公安交巡警大队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应急车辆凭发放的应急标志优先通行。

(3) 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县交通运输局、县

住建局、县城管局等部门应迅速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组织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4.6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应制订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维护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秩序及所在区域社会公共秩序，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抢险提供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控制事故肇事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4.7 人员防护保障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

在处置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过程中，相关单位应充分考虑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安全防护设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4.8 通信和信息保障

灌云通管办牵头负责，县文广旅局、中国电信灌云分公司和有关企业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信息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4.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应急管理业务的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4.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制定全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县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分别负责指导和检查室内、室外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发生事故后由县民政局统一协调使用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避难场所的归属单位应按照要求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4.11 科技支撑保障

由县应管理急局牵头，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具体负责，采取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有关机构等开展研究用于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4.12 气象服务保障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4.13 法制保障

在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和延续期间，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县司法局按照县人民政府的要求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4.14 其他应急保障

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由县有关部门按照《灌云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依据各部门的预案进行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应急演练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全县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和实施跨区域、跨系统的县级综合应急演练。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预案演练制度，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和锻炼应急救援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做好演练评估工作。

(3) 各工矿商贸企业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的应急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县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时对应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撰写应急预案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5.2 宣传教育

(1)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县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2) 本县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以及安全实景模拟教育基地等多种载体，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5.3 培训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监管干部、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2) 县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3) 工矿商贸企业应将应急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定期开展相关培训。按照规定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专业救援能力。加强员工上岗前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处置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 团县委组织协调县有关部门(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

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事故应急救援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自救互救以及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5.4 责任与奖惩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请县委、县政府对在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拒报、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2) 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绩效考核范围。

(3) 县监察委对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政府统一指挥，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或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 附 则

6.1 预案管理

6.1.1 预案修订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至少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6.1.2 预案评审、发布和备案

6.1.2.1 评审、发布

本预案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组织专家评审后，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印发实施。

6.1.2.2 备案

本预案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由县应急管理局报灌云县人民政府和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灌云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与解释。

参照本预案，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单位）和工矿商贸企业应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7 附 件

附件 1：灌云县工矿商贸行业专项事故风险分析表

附件 2：灌云县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置图

附件 3：现场指挥部设置图

附件 4：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一览表

附件 5：灌云县工矿商贸企业事故应急救援专家通讯录

附件 6：灌云县及周边县区（功能板块）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表

附件 7：灌云县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附件 8：灌云县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灌云县工矿商贸企业专项事故风险分析表

灌云县工矿商贸企业涉及行业较多，其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涉及燃爆粉尘企业、涉及有限空间企业、涉氨制冷企业、劳动密集性企业、非煤矿山企业、冶金企业等 7 种企业风险较高，是灌云县生产安全重点监管的对象。具体风险分析见下表：

序号	企业类型	主要风险	风险成因
1	涉及危险品工业	火灾爆炸	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有可能使用乙醇、油漆、稀释剂、有机溶剂、正己烷、甲醇等危险化学品，这些危险化学品有较强的挥发性，其挥发的气体具有可燃爆特性，如通风等安全技术措施不到位或管理措施有缺陷，有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
		中毒窒息	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有可能使用苯胺、三氯甲烷、甲醇等有毒有害品，设备超温超压、操作失误、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物料发生泄漏，挥发扩散至空气中，造成人员中毒和窒息事故。
		职业病危害	作业人员长期接触危险化学品（如甲醇、甲苯、正己烷、三氯乙烯等），如果通风不良、个体防护不当，有可能产生职业病。
2	涉及燃爆粉尘企业	火灾爆炸	涉及燃爆粉尘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悬浮于空气中的可燃粉尘，当满足粉尘爆炸所需的五项条件时，将发生粉尘爆炸事故。
		职业病危害	操作人员长期接触粉尘，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个体防护不当或缺失，有可能产生职业病。
		职业病危害	在生产过程中，称片、包片、焊接、涂片、分片、刷片等工序均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如果通风不良、个体防护不当，有可能产生职业病。
3	涉及有限空间企业	火灾爆炸	有限空间内可能存在易燃、易爆物质，在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中毒与窒息	有限空间内若含氧量不足或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在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
		其他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除了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外，还存在其他风险，如淹溺、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其他伤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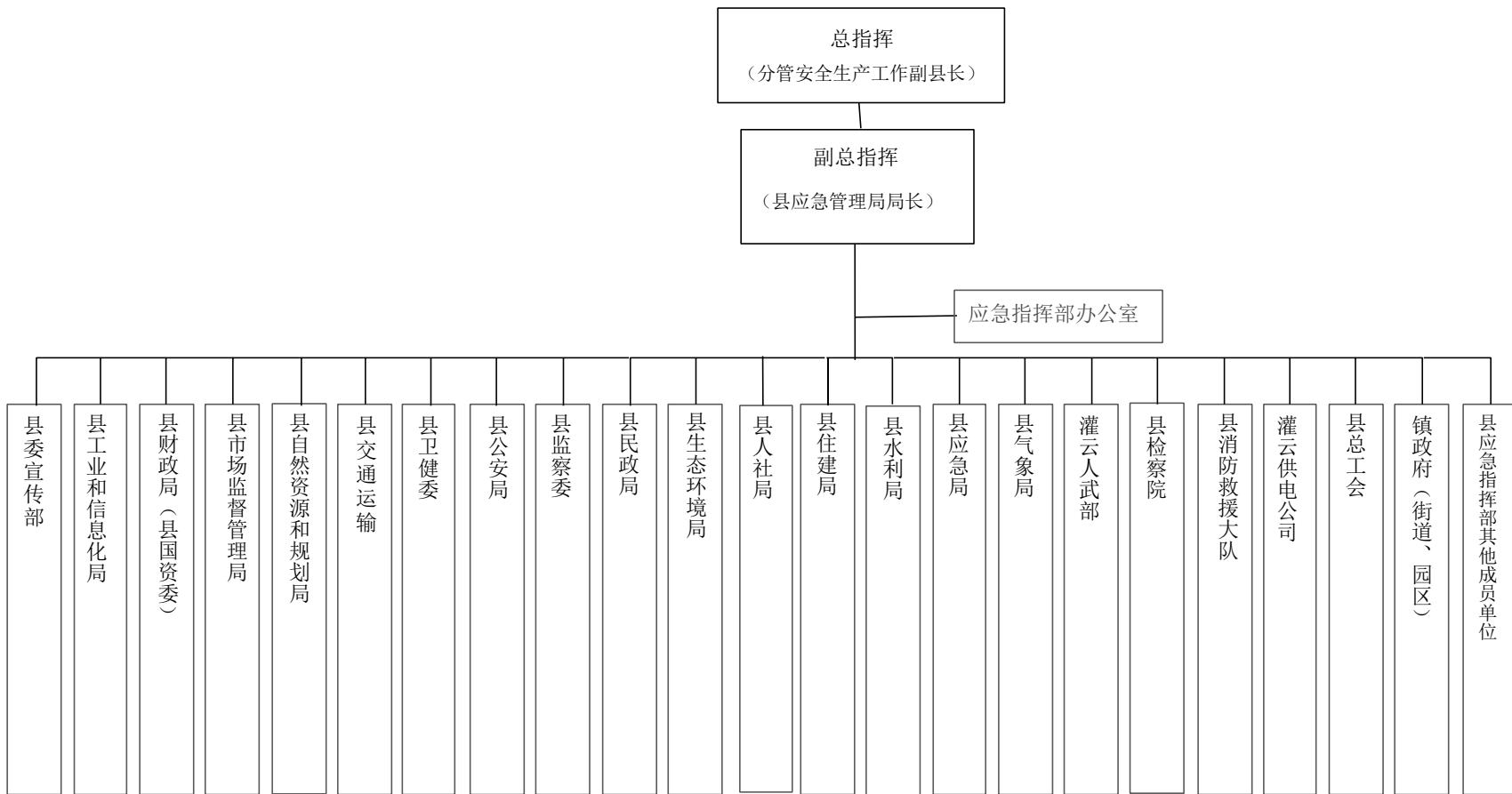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类型	主要风险	风险成因
4	涉氨制冷企业	火灾爆炸	在液氨使用过程中，如操作失误、设备故障导致液氨泄漏，液氨挥发蒸气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极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中毒	液氨泄漏时，如通风不良，个体防护措施不当或无防护，极易导致泄漏区域周围人员急性中毒、中度中毒，严重者可发生中毒性肺水肿，或有呼吸窘迫综合征，患者出现剧烈咳嗽、咯大量粉红色泡沫痰、呼吸窘迫、谵妄、昏迷、休克等症状。
		容器爆炸	如盛液氨的容器未定期检测，存在质量缺陷，或容器安全附件失灵，或操作人员误操作，或受热后容器内压力增大，均有可能引起容器爆炸事故。
5	劳动密集型企业	火灾	大型城市综合体、地下商业街、大型商场、集贸市场、宾馆饭店、娱乐场所、胶囊宾馆等，由于人防、物防、技防措施不到位，一旦发生火灾，火势发展迅猛，人员疏散困难，有可能酿成重特大事故。宾馆、酒店等涉及到餐饮使用燃气，燃气使用不当也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踩踏	人员密集场所出入口、过道、看台等设计不合理或者照明强度不够，人员密度大、疏散无序，突发事件（火灾、群殴、恐怖事件、台风暴雨）等均有可能引起人群恐慌，导致发生踩踏事故。一旦发生踩踏事故，如事中对人群引导和控制不足，应急处置不当，事故极易扩大蔓延，导致严重的人员伤亡。
		其他	人员密集场所除了上述分析的风险外，还存在其他风险，如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起重伤害、其他伤害等。
6	非煤矿山企业	爆破伤害	在采矿活动中，要经常地使用炸药及雷管等爆破器材。在正常情况下，爆炸是在人为控制下发生的，不会造成危害。但是，在爆破作业的全过程中，包括装药、充填、起爆及盲炮处理各个环节，都会造成人员的伤亡和财产损失，甚至会造成群伤群亡的重大恶性事故。
		边坡破坏	边坡破坏的类型有散落破坏、垮塌（坍塌、崩落）破坏、滑动（滑坡）破坏、流动破坏、倾倒破坏以及地面塌陷等，但主要是滑坡与坍塌危害。造成露天矿产生滑坡或坍塌的主要涉及有：地质条件（包括岩土类型、地质构造、水文地质条件等）、开采方式、采场参数、推进方向及边坡管理等。

序号	企业类型	主要风险	风险成因
		高处坠落	工人在采场上部从事穿孔和爆破作业，如果不注意安全，易发生高处坠落事故。在采场上部检查、观察边坡情况，或进行除险作业时都有可能因防护设施不全，不使用个体防护用品，违章作业或行为不慎而导致高处坠落伤害。破碎系统的高处操作平台处也存在高处坠落的危险。
		物体打击	因安全管理不善、安全教育不足、思想麻痹、作业人员精力不集中、违章作业，边坡上存在“伞檐、浮石”，或其它物体落下打击下部人员，会造成人身伤亡事故。因此，物体打击属主要危险因素，应认真加以防范。作业人员应穿戴防护用品，特别是安全帽，作业时上部台阶和下部台阶不能在一条线上。
		车辆伤害	车辆伤害是露天矿生产过程中必须重点加以注意防范的危险因素。车辆伤害通常是指由于发生坠车、撞车、翻车、撞人、车载物体坠落而伤人的事故。
		机械伤害	露天矿产生机械伤害的作业工序主要有穿孔、铲装、运输、维修等。产生机械伤害的主要机械设备有钻机、挖掘机、空压机等。
		触电(雷击)	矿区变配电设备、办公、生活、矿区照明等电器设备，如维护、操作不当，容易造成电气伤害。配电线路、电气开关、熔断器、配电盘、照明器具等均有可能因操作、防护不当引起电气事故。
		火灾	矿区设有地下柴油储罐、油料及其它可燃物质，存在着发生火灾的可能性。火灾事故的一般原因有：生活和生产用火不慎、设备或材料安全或阻燃性能不良、职工缺乏消防意识和知识，相关场所未配备灭火器材或器材失效。火灾首先是财产损失，也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本矿区可燃物质少，火灾属一般危险因素。
		容器爆炸	空压机压缩空气储气罐是一个具有爆炸危险性的容器。
		其他方面	① 粉尘② 噪声与振动③ 不良气候及地震、泥石流、洪水、雷电等自然因素

序号	企业类型	主要风险	风险成因
7	冶金企业	烧结系统火灾与爆炸	(1)烧结机与窑点火不当，造成膛内煤气集聚造成燃爆。(2)烧结的煤气系统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炼铁系统火灾与爆炸	(1)风口、渣口烧穿和炉前铁液、渣喷溅爆炸事故；(2)煤气爆炸；(3)喷吹煤粉系统爆炸；(4)高炉炉冷却循环水系统；(5)液压站、润滑站等场所易引发火灾，甚至爆炸事故；(6)氧气输送管网系统；(7)压力容器或管道爆炸，措施不好、被外力碰撞破损或因腐蚀壁厚变薄而造成压力容器或管道破裂或爆炸；(8)高炉系统电气较为复杂会引起线路短路和火灾。
		炼钢连铸系统火灾爆炸	炼钢连铸系统易发生的火灾爆炸主要有钢铁液、渣喷溅爆炸伤亡事故；其他依次是炸药爆炸：废钢加工和炉子拆除爆破作业等、蒸气爆炸、氧气爆炸、超压爆炸、易燃气体爆炸等。
		轧钢系统火灾爆炸	轧钢系统易发生的火灾爆炸。
		其他	1、机械伤害 2、物体打击 3、高处坠落 4、起重伤害 5、中毒窒息 6、灼烫伤 7、车辆伤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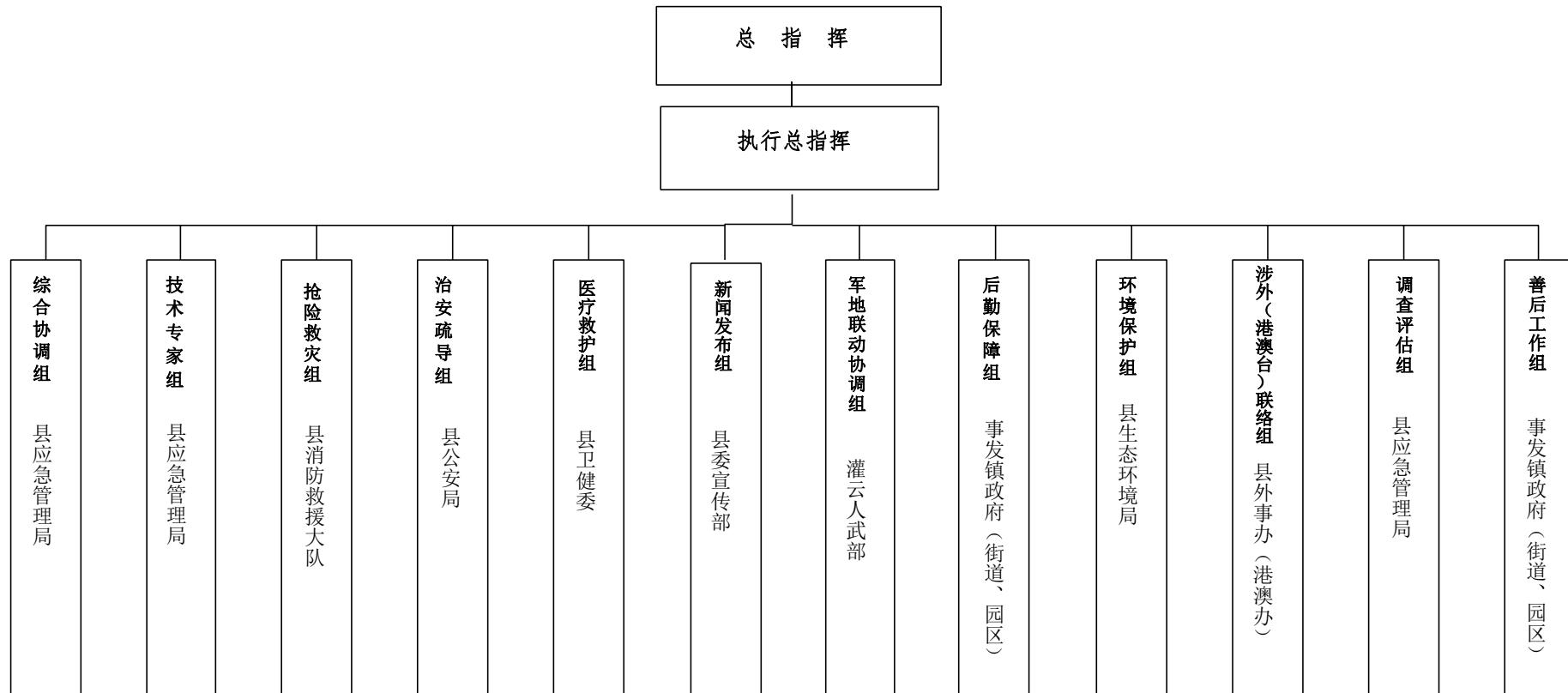
附件 2

灌云县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置图



附件 3

现场指挥部设置图



备注：各应急工作组标注单位为牵头负责单位

附件 4

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综合协调组	1、统筹组织较大以上级别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2、协助现场指挥官做好现场指挥部的开设和撤离工作；3、负责应急指挥部指令的接收与转发，做好现场指挥部会议管理工作，做好会议记录整理以及对外发布文件的草拟工作；4、承担现场指挥部的值守工作，收集、汇总现场处置工作情况，编辑应急救援大事记，编制信息简报并上报；5、负责调配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力量和资源，向应急指挥部请求应急支援；6、组织做好现场处置工作的总结评估，提出应急预案修改建议；7、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政府办、县公安局、事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2	技术专家组	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等相关单位、事发企业
3	抢险救灾组	1、实施危险化学品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2、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3、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武部、事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专业应急救援队、事发企业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4	治安疏导组	1、做好现场指挥部、抢险救援现场的警戒和交通管控工作；2、发放各保障组人员和车辆的证件；3、做好失联（死亡）人员身份核查工作，承担事故中失联人员身份信息的核实和登记工作，对遇难者身份进行鉴定；4、负责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	县公安局	武警灌云中队、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5	医疗救护组	1、调度全县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对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2、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3、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4、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县卫健委	县120急救中心、县疾控中心和县民政局、团县委
6	新闻发布组	1、统筹协调和组织事件舆论引导工作；2、做好事件舆情搜集、分析和报送工作；3、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组织活动；4、做好境内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5、向应急指挥部和事件相关单位、辖区政府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县委宣传部	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7	军地联动协调组	1、做好驻灌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工作；2、做好上级领导对参与应急救援部队慰问的组织工作；3、做好宣传报导部队参与应急救援活动的组织工作。	县人武部	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县民政局、驻灌部队等军地联动单位
8	后勤保障组	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事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
9	环境保护组	1、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2、承担抢险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和预报服务保障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0	涉外（港澳台）联络组	危险化学品事故涉及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或者可能影响到港澳台或境外的，及时通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协商或处理相关事宜。	县外事办（港澳办）	县公安局、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县台办
11	调查评估组	初步核实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事故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评估事故损失，制订改进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	县监察委、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应急管理局
12	善后工作组	1、做好善后处置的总协调工作；2、做好善后抢险救援人员后勤（就餐住宿、会务安排、生活设施、人员安排和资金调配等）保障工作；3、做好受灾群众、死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4、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服务等善后工作；5、做好遇难、受灾人员和受损企业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6、做好社会力量动员和救灾物质等救助组织工作；7、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事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事发企业

附件 5

灌云县工矿商贸企业事故应急救援专家通讯录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 职称	专业特长	手机(短号)
1	武东	连云港紫燕食品有限公司	安环科长	化工	15996105018
2	徐霞明	江苏科伦多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安环部长	生物技术	13675239836
3	岑国华	连云港耀科铝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工商管理	18360550051
4	张玉富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	安环部经理	电力工程	13153866527
5	吴晓亮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电力工程	18896620581
6	李捷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	安全员	机电一体化	15861295541
7	江涛	连云港泽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	化学工程	13675265365
8	徐浩	江苏沙英喜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化学工艺	18762578887
9	陈文宾	江苏海洋大学	教授	环境工程	13365261779
10	谭磊	连云港九九六注安师事务所	注安师	安全工程	13961389922
11	方玮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连云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安全工程	13775445018
12	房同明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公司	注安师、安评师	安全工程	15905137817
13	沈利平	连云港市启创铝制品有限公司	注安师	涉爆粉尘安全管理	15189027798
14	朱加军	连云港供电公司	工程师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13605131615
15	翟步荣	第七一六研究所电子设备厂	高工	机械制造	18036677727
16	卞宝童	苏州新星核电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注安师	机电一体化	13605131983

附件 6

灌云县及周边县区（功能板块）

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表

序号	救援队名称	所属企业或单位	人数	救援队长姓名及手机号码	救援队值班电话	主要装备
1	临港产业区专职消防队	灌云县	16	徐永军 13645121985	0518-88585119	1辆30-50m举高喷射消防车，1辆重型泡沫消防车≥10000L/min，2辆泡沫、水罐车
2	堆沟港化工园区消防队	灌南县	16	王立阁 15252834146	0518-83618110	1辆30-50m举高喷射消防车，1辆重型泡沫消防车≥10000L/min，2辆泡沫、水罐车
3	柘汪临港产业区消防站	赣榆区	12	吕修华 13851205060	0518-80539119	1辆30-50m举高喷射消防车，1辆泡沫、水罐车
4	新海石化公司消防队	赣榆区	17	李恒兵 15150969072	0518-86010998	1辆举高喷射消防车，1辆泡沫、水罐车
5	板桥工业园消防站	连云区	8	马洁 15861200905	0518-82251878	2辆泡沫、水罐车
6	益海(连云港)企业群消防队	益海企业集团	20	张义龙 13815668357	0518-82387278	2辆泡沫、水罐车
7	旗台消防站	港口集团	71	孙学军 15861200300	0518-82384014	1辆30-50m举高喷射消防车、5辆泡沫、水罐车
8	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消防队	碱业公司	16	杨兴斌 13505131543	0518-86088679	1辆泡沫、水罐车
9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消防队	盛虹石化	56	窦世民 18151255119	0518-81391119	1辆30-50m举高喷射消防车、6辆泡沫、水罐车，1辆气防车，2台移动消防炮≥80L/s
10	罗盖特义务消防队	罗盖特	31	李宏 18761303332	0518-85730000-1919	1辆泡沫、水罐车
11	应急救援抢险大队(186大队)	徐圩新区	279	郑大双 18861351008	0518-82256119	配备300辆自卸车、50辆挖掘机和各类装载机、应急发电设施、大功率水泵、冲锋舟

附件 7

灌云县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按照工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

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级响应：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工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工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3.超出省(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工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4.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和部门)的工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5.国务院领导同志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工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I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I级响应： 1.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工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工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3.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的工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4.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工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II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II级响应： 1.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工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县区政府（功能板块）应急处置能力的工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3.发生跨区级行政区工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4.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工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IV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V级响应：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工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2.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工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本节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I级响应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启动，II级响应由省政府启动，III级响应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启动，IV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启动。

各级政府在事故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请求启动更高一级应急响应，实施救援。

需要启动I、II、III级应急响应时，县政府应先启动IV级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

附件 8

灌云县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响应流程图

